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炳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于真
法　官　張兆光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